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沈诚律师和陈炜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事宜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对《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所律师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主要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至 144,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定价基准日,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修订的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程序

(一) 辰安科技为实施本次修订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修订,公司已履行了如下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会议审议与本次修订相关的议案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于振亭、路江涌和周大庆已经就本次修订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修订。

4.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安辰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辰安科技后续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报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2. 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于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还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辰安科技针对本次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辰安科技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三、本次修订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安科技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修订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辰安科技已就本次修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辰安科技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辰安科技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辰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沈 诚

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陈 炜

2017年6月9日